

共識會議 – 消費券青年點「算」 大組共識撮要

此撮要簡單記錄兩天共識會議的結果，作洪雯議員、梁毓偉議員、楊永杰議員及張欣宇議員參考之用。MWYO 將於稍後就「共識會議 – 消費券青年點『算』」整理詳盡報告，屆時會詳盡記錄共識會議的內容。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5 及 6 日（六及日）

參與者：18 – 40 歲青年

參與人數：24 人（分成六組）

撮要

兩天討論主要圍繞以下兩項有關消費券的議題：

1. 在什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？
2. 如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發放定向消費券，應以甚麼原則發放？

此大組共識撮要只反映大組共識環節的討論內容，小組討論環節及問卷調查的內容則不會記錄在此撮要。

內容

題目一：在什麼前提下政府應派發消費券？

所有組別一致同意，此討論是建基於消費券經評估有成效而作出，其中一組提出關注評估消費券成效的執行成本。

1. 影響經濟的「不可抗力」因素

共識：

- 所有組別一致同意當社會出現「**影響經濟的不可抗力因素**」，政府應派發消費券。在達成此共識點前，組別間就「不可抗力」有以下的考慮：
 - 1) 有組別提出不能以單一「不可抗力」因素去決定是否派發消費券，以「疫情」為例，消費券非振災的手段，如疫情未造成經濟減弱，則不用派發消費券。
 - 2) 有組別質疑「不可抗力」因素難以釐定，不能一概而論。

經討論後，所有組別同意於「不可抗力因素」加上「影響經濟」。

2. 失業率

雖然六組一致同意「經濟狀況差」是派發消費券的重要因素，惟組與組之間對於採用哪個指標量度經濟狀況有着不同意見。組別提及「失業率」、「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」、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」及「政府的財政收入」四個經濟指標，當中「失業率」是最多組別同時提及。

大致共識，當中呈不同意見：

- 有五組同意「失業率」能反映經濟狀況及市民消費能力，可成為派發消費券的參考指標，惟一組不認同，觀點主要有二：
 - 1) 失業率不是一個好的指標量度經濟狀況
 - 2) 消費券未能直接紓緩失業問題

3. 財政儲備

六組一致同意「財政儲備狀況」是值得關注，但各組對於「財政儲備」多寡有着不同的意見。

不同意見：

- 有四組認為政府必須在財政穩健下才可派發消費券。對於「穩健」，有組別提出須跟隨香港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以量入為出為原則；有組別提出財政儲備須為正數，亦有組別提出財政儲備須維持一至一年半的支出才可派發消費券。
- 有兩組則認為即使政府財政儲備不足，只要政府用得其所，其乘數效應可觀，則可承擔風險，以舉債形式派發消費券。

題目二：如政府於下個財政年度發放定向消費券，應以甚麼原則發放？

1. 產業

大致共識，當中呈不同意見：

- 五組同意以「產業」定向消費券是其中一個方向，對象是針對「較缺乏社會關注而消費券有直接正面效果」的產業，有以下原因：

針對較缺乏社會關注的產業

- 1) **建立新的消費習慣**：透過定向消費券鼓勵市民用於平日較少甚至不會消費的領域
- 2) **配合政府長遠發展方向**：以短期措施配合政府對該產業的長遠發展方向
- 3) **提高公眾對產業意識**：透過發放消費券，提高公眾對較缺乏社會關注產業的認知

針對消費券有直接正面效果的產業

有小組留意到並非所有產業會受惠於消費券，所以當定向「較缺乏社會關注」的產業時，政府須評估消費券對該產業能否帶來直接及有效的效果。

- 各組別提出的行業／產業包括：文化及創意產業、電影業、環保產業、慈善行業等，亦有組別提出用消費券支持本地製作和生產。
- 一組不同意以「產業／行業」定向消費券，並質疑一次性消費券措施消費券能促進產業發展的成效。

2. 企業規模

大致共識，當中呈不同意見：

- 五組認同在訂立消費券的使用範圍時，無須考慮企業的規模。在達成此共識前，組別間有以下的討論：

應否把中小企作為定向消費券的對象？

- 有兩組認為應把中小企作為定向消費券的對象，原因有三：
 - 1) 避免行業壟斷
 - 2) 以社企、慈善機構及中小企定向消費券有助扶貧及幫助基層市民
 - 3) 改善香港人的消費模式，並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行業發展，使用範圍應包含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、社企和中小企
- 其餘三組則不認同此說法，原因有四：
 - 1) 在已發展的產業下，企業規模的定向模式限制了基層人士購買日常所需用品
 - 2) 在發展中的產業下，大企業有牽頭的作用，帶動產業發展
 - 3) 企業規模的定向模式限制了市民的選擇權
 - 4) 關注此定向模式的執行成本
- 其餘一組沒有明確表態。

3. 扶貧

除了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外，大組共識環節中亦有討論消費券的政策目標，當中小組分別提出「扶貧」及「刺激經濟」兩個政策目標。

不同意見：

- 一組認為消費券的唯一政策目標是「扶貧」，此乃最容易的方法作全面再分配資源。
- 有兩組認為「刺激經濟」為消費券的主要政策目標，並不同意「扶貧」的觀點，原因有二：
 - 1) 長貧難顧，政府應以其他政策，如：補貼等，紓解民困
 - 2) 消費券受益對象是「整體經濟」，並非「個人」，「扶貧」是消費券的延伸成效，並非主要的政策目標
- 有兩組認為「扶貧」及「提振經濟」二者沒有衝突，可以並存
- 一組沒有明確表態